

2006年高会考试第三章或有事项案例分析一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82/2021_2022_2006_E5_B9_B4_E9_AB_98_c48_82038.htm 关键掌握点：或有事项发生的可能性P

“可能性”的层次对或有负债的会计处理 95% 50% 5% 0 【案例1】资料：A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A公司”）于1998～1999年期间为其大股东B公司自某银行取得的数笔贷款提供担保。有关情况如下：1.A公司为B公司提供担保的两笔贷款于2001年4月到期，贷款本金3000万元，B公司尚未支付的贷款利息为580万元。B公司因财务困难，无法偿付到期债务。银行于2001年6月向当地法院提起诉讼，要求B公司及A公司偿付所欠款项。（1）2001年12月，法院判决A公司按照担保合同承担连带还款责任，要求A公司在30日内向债权银行支付上述全部3580万元。A公司于2001年12月28日支付了上述款项。（2）对于上述债务担保，按照合同约定，在A公司代B公司偿付了有关贷款及到期利息后，A公司有权向B公司追偿，B公司对A公司代为偿付的款项具有赔偿责任。2001年12月31日，A公司根据B公司的经营情况，无法确定何时能取得已代B公司支付的3580万元款项。但A公司认为，鉴于其与B公司签订的合同中明确规定B公司对A公司代为支付的贷款及到期利息有赔偿责任，A公司与B公司之间的债权、债务关系成立，为此，A公司在其2001年的会计报表中，确认了应收B公司3580万元的款项。2.2002年10月5日，B公司自同一家银行取得的另外一笔贷款到期，B公司因财务困难，仍无法偿付，该笔贷款本金1900万元，B公司已将贷款利息分期支付给银行。（1）至2002年12月31日，该银行尚未向法院提起诉讼

。A公司作为该笔贷款的担保人，其与贷款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中规定： A公司作为保证人，担保的范围包括B公司与银行签订的贷款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、利息、罚息及诉讼费、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；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